

1.

企业升级工作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6年7月4日)

一、“六五”时期，经过全面整顿和初步改革，我国工业企业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企业素质差的问题仍然存在，技术落后，管理更落后。突出表现在不少企业的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和人民消费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对外经济技术联系的不断扩大，所有企业都面临着优胜劣汰竞争的严峻考验。质量不上去，消耗不下来，经济效益不提高，企业就不能继续生存和发展，国家也难以实现现代化建设的预期目标。对此，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和强烈的紧迫感。

二、“七五”期间，要把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和增加经济效益，作为考核工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主要指标。为此，提出国家特级企业、国家一级企业、国家二级企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先进企业的主要标准。

国家特级企业的主要标准是：主要产品质量和物质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国家一级企业的主要标准是：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的先进水平，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1985年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国家二级企业的主要标准是：有在国内同行业领先、适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名牌产品，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1985年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先进企业的主要标准是：有在省内同行业领先、适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名牌产品，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1985年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全国工业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规划，并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实现。

企业上等级工作，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从全国来说，先在机械、电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纺织以及某些轻工行业中试行。其它行业，可参照以上要求，选择部分企业进行试点。在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不论哪一级的先进企业，都不搞“终身制”。要定期评审，有升有降，符合标准的就上，不符合标准的就下。评审工作要由公正的机构组织实施。对达到国家特级、一级、二级标准的企业，国家在信贷、出口、工资、奖金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的鼓励。

企业等级的具体标准、上等级规划和实施细则，国家级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经委组织协调；省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制定。企业上等级工作涉及的方面很多，各地区、各部门要有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

三、积极推行和完善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点，千方百计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企业主管生产经营的干部必须学会质量管理的科

学方法，积极动员和组织全体职工参加质量管理活动。要充实质量管理和检验机构。要把产品质量与职工的荣誉和物质利益结合起来，使质量指标在工资、奖金分配上具有否决权。

加强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要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科学、公正、有权威的质量监督网。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到市场和用户抽查商品，并发布抽查公告。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者提出警告，限期改进。对危害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医药、电器等产品，以及危害使用单位生产建设安全的产品，必须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追究责任。国家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的政策。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商品的检测费用，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拨款解决，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准向企业收费。要积极探索和试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监督的办法。

四、认真搞好节能降耗工作。尽快改变物质消耗在总成本中所占比重过高的状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降低物质消耗，节约的资金按规定提取一部分用于奖励职工，要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把节能降耗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环节，广泛开展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废工作，合理使用各种物资，杜绝浪费。要把节能降耗列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纳入计划，安排资金。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和超过消耗标准的设备，要按规定限期停用或更新改造。对原料、材料和能源消耗实行节约有奖、超耗有罚的办法。浪费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

五、加强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加快企业管理现代化的步伐。到1990年，大中型企业的主要产品都要按照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逐步建立起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化系统。所有企业凡是能够实行定额考核的劳动、物资、资金、费用等，都应实行定额管理，扩大定额面，提高定额水平。企业要尽快完善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认真做好计量定级升级工作，逐

步实现检测手段和计量技术现代化。企业的信息工作要从原始记录、凭证、台帐、统计报表和用户信息反馈抓起，把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信息收集、反馈、分析、处理扎扎实实地建立健全起来。有条件的企业，逐步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管理。必须加强班组建设。广泛开展班组竞赛活动，不断提高班组管理水平。班组建设的关键是选拔和培养责任心强、技术熟练、作风正派，能团结人的班组长。

六、大力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改造。每个企业都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七五”期间技术进步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按照改进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方针，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改造、淘汰老产品，开发新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使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物质消耗大幅度降低。

七、加强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必须认真贯彻会计法和成本管理条例，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经制度，要完善会计制度，搞好资金筹措、结算和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条件的企业，还应当学会并运用价值工程等现代化管理方法，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供应销售等每一个环节上节支增收。

八、改进和加强企业的经营工作。企业要从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要注意研究市场变化，适应市场需要，向用户提供适销对路的商品和满意的服务，维护企业信誉，树立良好的经营作风。

九、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国家财产，保障职工人身安全。厂长（或经理，下同）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责任。要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努力消除事故隐患，在保证职工安全的前提下组织领导生产。要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知识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操作。对违章指挥和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的，必须严肃处理。

十、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为重

点，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体系。做到责、权、利相结合，兼顾国家、集体和职工个人利益，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职权清楚，责任落实，考核严格，奖惩合理。

十一、切实搞好职工培训，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七五”期间，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在完成厂长国家统考的基础上，要分期分批进行系统培训，管理干部、技术干部、政工干部、班组长以及其他生产技术骨干要按照岗位、职务的需要，开展多层次的业务技术培训。鼓励职工学政治、学技术、学业务，苦练基本功。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恢复和完善统一考工晋级和晋升技师制度。

十二、加强纪律，从严治厂。执行纪律必须奖惩严明。对劳动态度好、工作贡献大的职工要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于玩忽职守，严重违犯纪律，造成重大损失的职工，要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完成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七五”期间，企业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普遍推行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的企业，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在任免干部的时候，要注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企业领导班子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以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厂长任期为3至5年，任期内实行目标责任制。实现任期目标的，可以连任。

十四、健全职工民主管理制度。要发扬我国社会主义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发扬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主动性、积极

性、创造性。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在企业民主管理中的作用。企业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内部分配和经济责任制总体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集体福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要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认真听取职工群众对于改革和加强企业管理方面的意见，积极发动群众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企业全体职工都要以办好企业为己任，关心企业发展，努力为国家多做贡献。

十五、改进和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企业上等级工作，要与创建精神文明单位的活动结合起来。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深入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用共产主义理想激发职工献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热情，把职工对远大理想的追求，落实到“爱国家、爱企业、爱本职工作”上来。

十六、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综合部门，要在企业开展“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工作中，精心进行指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坚持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保证企业的正当权益。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已经发布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推进技术进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等项决定。对侵犯企业自主权和经济利益的问题，一经发现，必须立即纠正。

十七、交通、邮电、商业、服务、建筑施工等行业，可参照本决定，结合具体情况，拟订加强企业管理的实施办法。

国家经济委员会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好企业升级工作的意见

(1986年8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经委(计经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7月4日，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86〕71号以下简称《决定》)，这是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2年发出《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之后，对加强企业管理的又一重要战略部署。《决定》对全国工业企业在“七五”期间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就贯彻国务院《决定》，做好企业升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六五”时期，我国工业企业经过全面整顿和初步改革，管理工作有了较大改善。但是，从总体上说，企业的素质仍然不高，突出表现在不少企业产品质量差，物质消耗高，经济效益低。这种状况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力争在不长的时间内改变管理落后的状况，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完成“七五”计划的迫切需要。各地区、各部门和所有企业都要认真学习《决定》，进一步提高对加强企业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在改善企业管理上狠下功夫。

开展企业升级是在改革中推动企业提高管理水平的一种新形式。“六五”期间抓改革、促整顿，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打下了基础，“七五”期间要继续坚持抓改革、开展企业升级，

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各级企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和指导企业升级工作。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实事求是，抓住重点，善于鼓励和引导企业提高自我升级的积极性；既要动员和依靠广大职工积极投入这项工作，又要扎扎实实做深入细致的工作，防止急于求成赶进度和形式主义。

二、紧紧抓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这两个重点

加强企业管理，开展企业上等级工作，要紧紧抓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这两个重点，认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做好节能降耗工作。为此，必须有切实的保证措施：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健全民主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各项企业管理基础工作，推动技术进步，加强经营销售和财务管理，搞好安全生产和职工培训，等等。这些工作做好了，两个重点抓住了，企业上等级才能有坚实的基础和可靠的保证。

三、组织力量，制订企业升级标准

企业等级标准及考核指标是企业升级的主要依据。国家特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企业的主要产品性能、质量指标，物质消耗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企业考核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这项工作量大面广、专业性强，难度很大，各地区、各部门要着手组织

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有关学会、协会的作用，采取上下结合、点面结合的办法，抓紧收集整理国内、国际有关资料，通力协作，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制订标准要本着先易后难，从低到高，分期分批，逐步完善的原则进行。今年内先拿出一批标准，在一些行业和企业中试点；力争明年上半年基本完成主要产品标准的制订工作，年底前制订完全部标准。

四、制订规划，组织试点

各地区、各部门首先要组织力量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分析排队。要以企业主要产品的质量、物质消耗指标为主要内容，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制订企业升级规划。

升级规划要从企业做起。每个企业都要按照《决定》的要求，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七五”期间“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规划。规划的内容应包括：上等级的目标，达到目标要采取的措施、方法、步骤等等。制订规划要注意与企业的“七五”发展规划、工厂方针目标、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技术进步规划以及管理现代化工作相协调，加以统筹安排。规划目标要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以保证规划的实现。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企业的升级规划进行审查，并制订出地区、部门的企业升级规划。规划要目标明确、要求具体、措施落实。

企业升级工作应根据不同行业的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从全国来说，工业方面先在机械、电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中试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试点企业应是管理比较先进的大中型企业，包括全国230个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全国重点抓的60个管理现代化试点企业以及地区、部门抓的现代化试点企业、荣获国家质量管理奖的企业。

交通、邮电、商业、服务、外贸、建筑施工等行业，应按《决定》要求，参照工业企业

的办法，结合行业特点，抓紧拟订本行业加强企业管理的实施办法，今年内先研究制订企业升级标准，有条件的可以进行试点。

五、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了加强对抓管理、上等级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已明确由国家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决定》关于要有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的要求，尽快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组织协调机构和办事机构，也可以原来的企业整顿办公室为基础进行充实组建。

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一系列规定，为企业升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企业排忧解难，把企业搞活。

对不同管理水平的企业，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分类指导。对于领导班子强、基础工作好、管理工作先进的大中型企业主要是引导企业自我升级的积极性，让企业自己制订规划，攀登国家级企业的台阶；对领导和技术力量比较弱、管理工作一般的企业，可以由有关单位帮助企业进行咨询诊断，找差距、订措施，力争达到省级先进企业；对基础差、管理比较混乱的企业，要从抓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入手，积极进行升级准备，逐步提高。

今年是开展企业升级的第一年，主要是抓紧制订标准和升级办法，做好起步工作，不搞评审。国家级先进企业拟从明年下半年起，先在少数试点行业、试点企业进行试评、审定。1988年开始定期评审。

抓管理、上等级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国家经委党组决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互通情报，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每个季度要向国家经委简要报告一次上等级工作的进展情况。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对《决定》中有关抓管理、上等级工作的一些具体问题，国家经委拟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办法，作必要的规定和说明。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建立全国加强企业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86年11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经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86]71号)，是继企业全面整顿任务完成之后，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又一重要部署。为了巩固和发展企业整顿成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决定》对企业上等级工作要有相应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的要求，原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已正式改为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了相应补充。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国家经委。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袁宝华（国家经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彦宁（国家经委副主任）

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

李伯勇（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贺光辉（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何 勇（中组部副部长）

张富有（全国总工会书记）

成 员：王大明（中宣部副部长）

童贻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朱友兰（经贸部部长助理）

何济海（商业部副部长）

杨 慎（建设部副部长）

崔建民（审计署副审计长）

浦通修（职教委副主任）

刘廷焕（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桓玉珊（国家物资局副局长）

冯 军（团中央书记）

刘 江（农牧渔业部副部长）

办公室主任：张彦宁（兼）

办公室副主任：董绍华（国家经委秘书长）

陈兰通（国家经委委员兼企业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联系电话：86·7341

特此通知。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纪要

(1987年2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城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经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成员：

1987年2月12日上午，国家经委副主任、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袁宝华同志主持召开了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张彦宁同志关于企业升级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了1987年工作安排的意見；研究审定了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的《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对如何制订企业升级鼓励政策的问题，进行了初步商议。纪要如下：

一、企业升级工作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1986年7月4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好企业升级工作，半年多来，各地区和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 建立了加强企业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按照国务院《决定》的要求，经与有关部门协商，1986年11月已将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改为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24个部门相继建立了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了对企业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对企业现状进行了摸底调查，着手制订企业升级规划，不少地区和部门对企业现状按《决定》提出的四个等级标准，进行摸底

调查。通过调查摸底，说明企业虽然经过整顿，但管理水平仍然很低。即使是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的地区，也存在很大差距。因此，企业升级作为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战略措施，是非常必要的。不少地区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开始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有的还初步确定了率先升级的试点企业。

(三) 抓了企业升级等级标准的制订工作。冶金、机械、轻工、纺织、化工、石化、电子、有色等共有284个小行业，截止目前，已制订出66个小行业企业升级标准（草案），占23.2%，其中石化、有色、冶金进展较快，已制订出全部或大部分小行业的企业升级标准（草案）。另有建材、医药、烟草3个部门制订出11个小行业的企业升级标准（草案）。各地区也在企业升级等级标准的制订上做了大量工作，有些省市已经提出了省级先进企业标准。大家认为，制订企业升级标准，虽然难度大、任务重，但这项工作，是开展企业升级的重要环节，必须严格要求，认真做好。

(四) 抓了工作交流。去年下半年先后召开了两次国务院各部门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例会。第一次例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定》，研究部署企业升级的起步工作。第二次例会主要是理顺企业升级工作与企业其他管理工作的关系，明确要以企业升级为中心带动各项管理工作。在此期间，先后召开了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和一些部门有关同志分别参加的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四次片会，交流了

各地区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的情况，研究了企业升级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这四次片会，对推动各地区开展企业升级工作，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目前，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西藏外），已按四个片建立起定期交流情况，研究问题的企管处处长交流会议制度。一些部门为了加强联系，互相促进，也自愿建立起企管处长的例会制度。

（五）拟定了《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为了指导企业升级标准的制订工作，统一对各等级企业标准要求的理解，明确企业升级认定的程序和办法，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草拟了《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并先后征求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8个试点部门的意见，进行多次修改，正式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领导小组原则上通过了这个《说明》，责成办公室尽快以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文件下发试行。

二、1987年企业升级工作要点

1987年企业升级工作要全面贯彻国务院《决定》，坚持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紧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上等级，推动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具体部署和要求是：提高认识，订好标准，提出规划，抓好试点，深入进行分类指导，认定一批升级企业。同时，总结出一条“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新路子。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好企业升级同深化企业改革、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关系。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推进企业升级都是国务院的重要部署，都是为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质量、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要紧密结合起来。企业升级是在总结企业整顿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改革的要求提出的加强企业管理的一种新形式。各级领导要切实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要引导企业明确企

业升级的目的和意义，使企业和广大职工对升级工作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

（二）尽快制订出企业升级标准。标准制订工作难度较大，但要下力量抓紧进行。力争在一季度基本完成主要产品考核标准的制订工作，争取在第三季度前制订完全部标准。八个试点行业力争今年上半年基本完成这项工作。

（三）在摸底制订升级规划的基础上，选择一批管理工作搞得好的企业率先升级，三季度确认并公布第一批国家级企业。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准备抓2~3个试点行业，并与有关省市配合，选换几个重点企业，争取在5月份进行试验认定。通过试点，进一步明确审定的程序和办法，摸索出一条路子来。各地区和部门也要抓一批率先升级的试点企业，并争取在上半年制订出本地区、本部门“七五”期间企业升级的初步规划。

（四）研究制订企业升级的鼓励政策。争取在公布第一批国家级企业名单前，将鼓励政策制订出来。

（五）研究确定非工业企业加强管理问题。各有关部门可根据行业特点，先拿出一个初步方案，然后提交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确定。

（六）建立健全工作会议制度。

1. 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研究确定加强企业管理、推进企业升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增加，研究解决企业升级中的具体问题。

3. 定期召开国务院各部门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例会。鉴于企业升级工作将要全面推开，需要加强指导，确定今后例会每两月召开一次（双月20日召开）。

4. 每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座谈会。今年的会议拟在9月份召开，交



流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会上公布第一要严，绝不能搞形式主义。批国家级企业名单。

批国家级企业名单。

（七）加强企业升级工作的宣传报道

拟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这项工作予以支持，加强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对加强企业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交流经验，报导典型。

三、会议对企业升级的鼓励政策问题做了初步商议

一致认为，制订鼓励政策很有必要，但要慎重从事，以真正起到鼓励先进的作用。企业升级要靠硬功夫、真本领，不能吃“偏饭”。鉴于国家当前经济情况，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测算，口子不能开得太大。对企业升级的鼓励政策，领导小组委托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抓紧制定。

袁宝华同志强调指出,《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是“七五”期间加强企业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重要战略部署。领导小组要集中力量认真贯彻,逐条落实,不能只抓三项考核指标。要通过加强管理,使企业在整顿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抓管理、上等级是个扎扎实实的工作,要下硬功夫,抓好各项管理基础工作。企业升级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标准要高,突出重点,考核

出席会议的领导小组成员有：张彦宁（国家经委副主任）、李伯勇（劳动人事部副部长）、何勇（中组部副部长）、张富有（全总书记）、王品清（经贸部副部长）、刘江（农牧渔业部副部长）、浦通修（职教委副主任）、章赠银（人民银行副行长）、桓玉珊（物资局副局长）。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代表迟海滨副部长出席了会议。

领导小组成员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贺光辉(体改委副主任)、王大明(中宣部副部长)、杨慎(建设部副部长)、何济海(商业部副部长)、冯军(团中央书记)、刘延焕(工商银行副行长)因参加国务院会议或出国未能出席会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董绍华（国家经委秘书长）、陈兰通（国家经委委员兼企业管理局局长）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还有领导小组联络员：刘山在（经贸部部长）、李永安（全总经济生产技术监督部副部长）、翟乃文（体改委生产组组长）、黄国柄（建设部副部长）、曹斌（中宣部宣传局调研员）、刘是龙（中组部副部长）、姜道日（农牧渔业部司长）、韩太林（商业部司长）、李凤岗（财政部工交司司长）、李冰（团中央青工部部长）、张海涛（审计署副局长）。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1987年3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经委（计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深入开展企业升级工作，在普遍征求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按照《说明》的有关规定，尽快制订出国家级企业和省级先进企业的考核标准，并认真抓好试点，做好今年进入国家级企业的准备工作。

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 (试行)

1987年3月6日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家经委《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做好企业升级工作的意见》，切实搞好企业升级工作，现将企业升级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企业等级指标的确定与考核

1. 根据国务院《决定》对企业等级主要标准的要求，国家特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企业的主要产品质量指标，物质消耗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国家经委组织协调。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先进企业的

考核指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订。计划单列城市的企业采用所在省的省级先进企业标准。

2. 主要产品，系指国家确定的重要工业产品（见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290号》文）和能代表企业水平或起主导作用的产品。企业的主要产品可以是一种或几种，但主要产品的产值之和，应达到本企业总产值的60%以上，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企业应达到50%以上。具体品种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3. 主要产品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指达到我国国家和专业标准中的优等品要求（见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255号》文），或达到同期及近期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外公司（企业）标准；工业发达国家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中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标准。没有以上标准的，可参照具有当代先进水平的产品实物质量制订考核指标。

4. 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先进水平，系指达到我国国家和专业标准中的一等品要求（见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6〕255号》文），或达到这一时期内国际标准中具有先进水平的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产品实物质量水平。

5. 国家二级企业的主要产品质量指标（有在国内同行业领先，适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名牌产品），系指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部优标准，或相当部优标准的水平。

6. 省级先进企业的主要产品质量指标

(有在省内同行业领先, 适合市场需要的优质名牌产品), 系指企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省优标准, 或相当省优标准的水平。

7. 主要物质消耗, 系指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生产品种比较单一, 有条件按单耗考核的企业,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按产品的单耗分别计量考核; 没有条件按单耗计量的企业, 可按综合消耗计量考核具体考核项目, 按其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和可以节约的程度, 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考核项目的价值量之和一般应达

到全部物耗价值量的70%以上。

主要物质消耗指标,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比照第3条产品质量指标水平制订。

“主要物质消耗指标达到1985年国内(或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确定办法是, 按同行业企业数的多少, 分别按各项考核指标取同行业中排在前列的若干名企业(不考虑企业规模大小)的主要物质消耗指标的平均值, 详见下表:

同行业企业数量	取排在前列的企业个数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10以下	3以下	5以下
10—30	3	5
31—100	5	10
101—200	10	20
201—400	20	30
400以上	30	40

省级先进企业的物质消耗指标可比照国家一级企业的办法确定。

8. 经济效益主要考核: 资金利税率、人均实现利税、全员劳动生产率。各行业还可以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增加个别具有代表性的考核

指标。确定考核标准的办法是, 按同行业企业数的多少, 分别按各项考核指标取同行业排在前列的若干名企业(不考虑企业规模大小)1985年实现指标的平均值, 详见下表:

同行业企业数量	取排在前列的企业个数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10以下	5以下	10以下
10—30	5	10
31—100	10	15
101—200	15	25
201—400	25	35
400以上	35	45

省级先进企业的经济效益指标可比照国家一级企业的计算办法确定。特级企业的经济效益必须高于国家一级企业的经济效益。

9. 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企业的产品质量、物质消耗、经济效益指标时, 如省内同行业企业较少, 不易确定同行业先进

水平的,可参照管理水平相近的有关省的同行业水平制定。

10. 企业生产不同行业的产品,其产品按归口行业的等级标准考核。

11. 由引进生产线或引进主要设备生产的主要产品,其质量和物质消耗水平必须达到或高于设计值后才能提出升级申请。

12. 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经济效益三项指标(后两项按年度计算),是评定企业等级的主要依据,具有否决权,必须全部达到,缺一不可。

《决定》中对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是企业升级的基本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原则上不列为企业升级必须考核的指标。

二、企业升级的审批程序

13. 企业升级的审定,由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企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经济效益的考核由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企业管理办公室组织公正的机构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产品质量指标由生产、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检测机构确认,物质消耗指标由生产、物资和能源管理部门确认,经济效益指标由计划、财政和审计部门确认。

14. 企业升级一般先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企业开始,少数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国家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等级。

15. 企业升级由企业提出申请(按统一格式填报),经企业主管厅局审查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先进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办公室审核,报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国家级企业,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一级、国家二级企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报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备案,特级企业由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审批,报国务院备案。谁审批

谁发证书。为了探索审批国家级企业的路子,在审批第一批国家一级、二级企业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审定意见,报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核定。

部直属企业升级的审定,以部为主,但在申报前要征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办公室的意见。其申报、审定工作,参考上述条款办理。

企业升级的审批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16. 国家级企业和省级先进企业,都不搞“终身制”。已进入国家级、省级的先进企业,如发现产品质量下降、物质消耗上升、经济效益明显下降,不能保持企业所处等级的要求,审批机关可发出通报,令其限期扭转,措施不力,年度考核时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降级或撤销称号、收回证书;凡弄虚作假者,立即撤销先进称号。

三、企业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

17. 根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企业升级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建立健全加强企业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配备得力干部,负责企业升级的日常工作。

四、鼓励政策

18. 对达到国家特级、国家一级、国家二级标准的企业,除颁发证书、授予荣誉称号外,国家在信贷出口、工资、奖金等方面将分别给予鼓励,具体鼓励政策,国家经委将会同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经贸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另行研究制定。

上述条款适用于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大型联合企业中实行独立核算和生产独立产品的二级单位能否申请国家级企业,由主管部、委提出意见,报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商定。

注:(1)

$$\text{资金利税率} = \frac{\text{实现利润} + \text{税金}}{\text{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times 100\%$$

全部资金平均占用额 = 固定资产净值平均
占用额 +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税金：是指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资源税、车船税、房产税之和。

(2) 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计算。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1987年10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经委(计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高标准、严要求地做好国家级企业的考核、审定工作,在广泛征求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办法做好今年国家级企业审定试点工作。各部门可以在试点中进一步总结经验,制订出适合本行业特点的审定工作细则。

国家级企业审定办法(试行)

为了搞好国家级企业的申报、考核、审定工作,统一程序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国家经委《关于企业升级若干问题的说明》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级企业的申报

1. 申报国家级企业,其产品质量、物质消耗、经济效益指标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级企业标准;在申报年度内和申报期间无重大事故(暂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企业管理工作达到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要求。达不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不得申报。

2. 凡是自检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重点企业,可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主管厅、局汇总审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

业管理领导小组或经委(计经委)同意后,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推荐。凡是自检达到上述标准和要求的部属企业,应向主管部提出申请。

3. 申报国家级企业必须填报统一的《国家级企业申报表》,同时提供申报年度内由国家级质量检测机构或部门质量检测机构认定的产品质量鉴定报告,跨行业产品应提供产品归口部门质量检测机构的质量鉴定报告;计算物质消耗的主要依据;财务年度决算报告及其它必要的附件。

二、国家级企业的考核

4. 申报国家级的地方企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厅、局进行考核或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部直属企业由主管部组织进行考核,考核时应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

5. 国家级企业的考核工作主要是确认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物质消耗和经济效益三项指标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主要包括:

- (1) 各项指标是否达到等级标准;
- (2) 提供的依据、凭证是否完整、有效;
- (3) 各种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 (4) 各项数据和资料是否真实。

6. 上述各项工作考核后,由项目考核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国家级企业管理工作的考查

7. 企业管理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对管理工作的要求进行考查，作出综合评价。部直属企业的企业管理工作由主管部进行考查，考查时应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综合评价达不到要求的不能升级。

四、国家级企业的审批

8. 国家特级企业由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审批，报国务院备案。国家一级、二级企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报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备案。在审批第一批国家一级、国家二级企业时，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将审定意见，报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核定。

五、其它

9. 国家级企业考核人员的组成要少而精。要有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参加。在审定中，要严肃认真，坚持标准。考核工作原则上一次完成。

10. 考核人员要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要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要为企业服务，不增加企业负担。

11. 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在申报过程中的，应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已审定的，由审批部门撤销称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2. 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和国家经委每年公布一次进入国家级企业名单。

13.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企业。

本办法由全国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